

EMOVING

EM7A2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手冊 OWNER'S MANUAL



前言

非常感謝您選購 台鈴機車承製之微型電動二輪車

謹致十二萬分的謝意！

本手冊可幫助您熟悉各系統的機能、使用技巧、安全駕駛以及保養維修注意事項，我們建議您從頭到尾仔細閱讀，以享有得心應手的騎乘樂趣。

在本手冊中 您可以發現“警告”和“注意”的字眼，這是用來提醒駕駛人的注意事項。如未能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人員受傷或車輛損壞。

 **警告**：指未能遵照此注意事項時，人員有極大的可能受到嚴重的傷害。

 **注意**：指危險或不安全的動作，此動作可能會造成人員傷害或車輛的損害。

 **備註**：提供對車主有幫助的相關資訊。
`` * ``：在本手冊中配備名稱後方之 * 號表示「僅部份車型配備」。

於車輛交車時，請向購買之經銷商索取「使用說明書」，且務必詳讀下述說明：

- 客戶產品保固書
- 車輛的正確使用方法
- 日常檢查及定期保養檢修

※於車輛轉讓時，為保障後續車主權益，請同時將此說明書交給新車主。

※由於規格的變更理由，本書的內容可能有部分與實際車輛有差異，請見諒。

※本手冊僅提供各項配備之使用方法，實際配備以實車為主。

※中華汽車公司保有產品設計、規格變更、額外配備和產品品質改善的權利，對於先前的產品，並無義務負責改善和加裝。

※廢輪胎、廢電池請於保修廠更換後，由保修廠負責回收。

■ 免責聲明

購買者（車主）所購買之台鈴機車承製之電動車輛，為確保行車安全與品質，購買者（車主）絕對禁止變更或改造最大速率之電子控制裝置。因為電子控制裝置相關零件若安裝不正確，將導致加速不良或失速無法操控車輛等意外，且可能影響保固權益。

購買者（車主）領用簽收回條

※本人同意不擅自變更或改造最大速率之電子控制裝置，如有擅自變更或改造之行為，本人願自行負擔一切交通法規法律上之責任。

車身號碼：

馬達號碼：

購買日期： 年 月 日

購買者（車主）：

◎請簽名後由經銷商繳回

車主使用特別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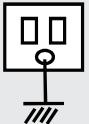
- 充電時請務必按照說明步驟順序操作，以免造成機件受損。充電完成後，請儘速拆開接線並復原。(詳如 16 頁)
- 連接電池及充電器接頭時，注意依照接頭對正方向後插上，拆開時請勿扭轉或扳動接頭，避免造成接頭損壞；且車充接頭插上後務必確實固定，避免鬆動造成接頭燒損。(詳如 15 頁)
- 請使用原廠隨車提供之專用充電器進行充電(勿使用其他充電器)，充電完成後，須先將充電器電源接頭拔除(詳如 15 頁)，避免電池存取資料發生錯誤，導致充飽電時儀表顯示異常(非滿格)。且充電完成後，應將充電器電源接頭從車充接頭拆下，避免長時間耗電導致電池損壞。(詳如 16 頁)
- 嚴禁將充電器電源接頭長時間插在車充接頭上，避免長時間耗電導致電池及其他機件損壞。
- 車輛長時間未使用時，須先將電池充飽，且在未充電時勿將充電器電源接頭長時間接在車充接頭上，避免造成電力耗盡電芯損壞。(詳如 15 頁)
- 請勿讓充電器受到重壓、撞擊或摔落；本充電器為室內使用型，嚴禁長時間放置於車上，避免因為長時間震動或受潮等造成損壞。(詳如 15 頁)
- 進行充電時，充電器燈號顯示紅燈，充電器本體持續會有熱量產生，週邊請避免放置易燃物品，並避免長時間接觸，以免引起火災意外或導致燙傷。
- 最好養成每天騎行後馬上充飽電的習慣，這對電池壽命大有益處；當電池剩下 0 格時務必當天或隔天充電，當電池剩下 1 格閃爍時(剩 10% 以下)務必 3 天內充電，避免電池耗電過度而損壞。若需長時間放置不用時(1 個月以上)，請將電池拆下充飽電後放置於室內陰涼處所，並最久每 2 個月須要檢查或充電一次(建議每隔 1 個月進行充電對電池壽命更有保障)。(詳如 16 頁)
- 當電量表顯示 0 格閃爍時，請將電池由置物箱拔出直接充電，以避免電池電量過低無法透過車充充電，充電方式請參閱第 18 頁。

- 車充插座於鑰匙電源開關(ON)開啟時，有 48V 及 12V 電源輸出，嚴禁讓小孩或人體碰觸以免觸電傷亡(尤其是雨天時)，也嚴禁使用導電物質碰觸以免短路引發火花，或造成馬達、電池等機件嚴重損壞。請勿在電池盒或接點處塞東西，避免造成接觸不良或短路，而導致電池損壞或故障。(詳如 15 頁)
- 行駛積水道路時，水深勿超過 20CM(馬達軸心)以上，不慎行駛深過 20CM 時，若造成熄火拋錨時，請尋求購車之經銷商協助檢查處理；若未造成熄火拋錨時，須讓馬達等機件徹底乾燥後方可使用(必要時尋求購車之經銷商協助)，機件進水潮濕時嚴禁開啟電源開關，以免導致馬達、控制器等電器機件損壞。(詳如 27 頁)
- 若因意外造成車輛長時間泡水超過 20CM 以上，或長時間淋到雨水，可能造成機件浸水時，嚴禁開啟電源開關，須請經銷商協助檢查、徹底乾燥或檢修處理後方可使用，否則易導致馬達、控制器等電器機件損壞。(詳如 27 頁)
- 新車定期保養/檢查第一次 1 個月回服務廠實施，之後每隔 2 個月實施。(詳如 32 頁)
- 關於輪胎等消耗件或配件等零件，請先詢問購車之經銷商後，安裝原廠零件。若使用其他副廠零件，將有可能影響行車安全或導致車輛故障及機件損壞。另外，也可能因此而無法獲得保固服務。(詳如 37 頁)
- 當電量表顯示 0 格閃爍時，請將電池由置物箱拔出直接充電，以避免電池電量過低無法透過車充充電，充電方式請參閱第 18 頁。
- 當騎乘至完全沒電(儀表熄滅)或久置沒電，此時以充電器無法順利充電(電池進入低電壓保護模式)，若遇此情形請接上充電器後，將電池背後的 RESET 鈕以筆尖等細長物品按下，待充電器燈號由綠燈改變至紅燈方可順利充電。



A充電相關警告及注意事項

- 充電器電源請使用一般家庭用電單相 AC110V / 220V 3 孔插座(有接地線)，若無 3 孔插座時請水電工程專業人員安裝 3 孔插座及接地線(簡易作業)，避免發生觸電的危險。另不可與其他電器使用同一插座或使用延長線，避免發生過載或火災危險。
- 充電前，請先檢查電源插座、充電器、電線及接頭等，若有破損、鬆動或潮濕時；或地面環境、車輛、電池、手或腳潮濕時，請勿進行充電，避免發生觸電或火災等危險。
- 充電時務必按照正確順序操作，連接充電器接頭與車充插座並確實固定，接線完成後確實插妥 110V / 220V 交流電源，最後充電(指示燈亮紅燈表示充電中)。
- 充電時，請將充電器、電池或車輛放置於平坦且乾燥的地方，避免發生傾倒或拉扯導致故障，電線勿被門窗夾住或受到重壓或摩擦，避免電線損壞。請勿讓皮膚碰觸充電器，避免長時間高溫造成灼傷，也勿讓幼兒或寵物接近碰觸，避免發生危險。
- 充電過程若發現異常聲音、氣味或火花等情形時，請立即停止充電，關閉開關或移除電源，儘速請經銷商專業人員檢查相關機件，AC110V / 220V 插座電源問題請交由水電工程專業人員檢修。
- 充電完成後(充電指示燈亮綠燈)，務必先拔除車充接頭才可拆開充電器電源線接頭，避免電池存取資料發生錯誤，導致充飽電時儀表顯示異常(非滿格)。且充電完成後，應將充電器電源接頭從車充接頭拆下，避免長時間耗電導致電池損壞。拔插頭時應手握插頭取下，勿拉扯電線避免發生電線損壞、觸電、火花或短路等危險。
- 請勿讓充電器受到重壓、撞擊或摔落；本充電器為室內使用型嚴禁長時間放置於車上，避免因為長時間震動或受潮等造成損壞。充電器浸水或受潮可能會損壞或發生危險，若有進水時，請停用並送至購車之經銷商專業人員檢查後再使用。
- 電池及充電器應由購車之經銷商專業人員檢修，勿自行拆解，以免發生觸電等危險、機件受損，及影響保固權益。



不當使用造成電池損壞的原因

下列行為是不當使用造成電池損壞原因，應該避免發生，以免電池因長期電力耗盡而損壞，損壞的電池是無法修復的。

- 未使用車輛時鑰匙開關長時間置於 ON 位置而忘記關閉(OFF)。



- 電池長時間未充電。

鑰匙開關 ON 時電量已降至 0 格(0%)，鑰匙開關 OFF 後超過 1 個月仍未充電。



目錄		頁碼
使用須知		
客戶產品保固書-----	2	
車輛打刻號碼位置-----	5	
規格-----	6	
配備使用		
各部位的名稱標示-----	7	
儀錶燈號名稱-----	9	
開關的使用方法-----	10	
其他配備使用方式-----	13	
電力容量表參考值-----	14	
電池操作-----	15	
行車安全		
騎乘安全須知-----	20	
行駛前檢查工作-----	22	
行駛間注意事項-----	23	
保養檢修		
日常檢查-----	28	
定期保養檢修-----	32	
原廠零件-----	37	
車輛保養-----	38	
整車保養方式-----	39	
簡易維修-----	40	
簡易的故障排除-----	42	
維修規格-----	45	
整車電路圖-----	46	
全省經銷商電話地址		
emoving 全省經銷商服務廠電話地址-----	47	

■ 客戶產品保固書

●保固聲明

1. 保固條款僅適用於向台鈴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授權的『實體經銷商、郵購型錄、電視購物』所購買之全新微型電動二輪車。在品質保證期限內，如發現原裝零件或裝配有瑕疵，且經由購車之原廠授權經銷商服務廠認定，購車之原廠授權經銷商負責予以免費檢修或更換零件。
2. 為保障客戶權益，提醒您在購車時務必向經銷商索取車主手冊(內含產品保固書)以及發票(收據)。
3. 本保固服務流程均透過本公司授權之經銷商處理，為確保良好服務品質，辦理保固維修時請攜帶您的『產品保固書』及『購車發票(收據)』前往經銷商進行。
4. 車輛產品之顏色、規格和配備以實物為主，本公司保留規格變動之權利。

●保固範圍

1. 保固對象限於購買本公司微型電動二輪車產品之車主，轉手車主需持原始保固書，至經銷商將原保固註冊資料變更為接手車主資料，其產品保固權益方可移轉給接手車主，保固期亦延續至原始保固期限終止。
 2. 當車輛已完成保固註冊程序且在保固期限內，若您所購買的本公司微型電動二輪車產品，在正常使用下發生損壞，且由經銷商判定為品質問題時，可獲經銷商免費維修，所有補償修復作業，概不以現金支付。
 3. 基本保固年限：1年。
 4. 電池保固年限：至購買日起2年。
 5. 服務零件保證：自零件購買裝用日起保證半年。
- <註>：
- 上述保固期起始日經銷商以購車發票(收據)日期認定；若無發票(收據)及保固書者則無法享有保固權利。

●不適用品質保證之事項

- 1.未於台鈴機車所授權之經銷商服務廠購車，依照本手冊規定週期項目以及保養用油化品實施定期保養者。
- 2.自然環境造成之損壞或鏽蝕，諸如：酸雨、空氣中化學物質、樹脂、鹽分、冰雹、暴風雨、雷電、水災等。
- 3.不當之使用(如：競速、超載等)、未依本手冊使用須知操作、經原廠儀器判定屬電池久置(低電量後仍不充電)造成電池損壞無法修復、改裝或加裝非原廠開發之設備、自行拆裝、不當調整或修理、意外事故等所造成之損壞。
- 4.正常之噪音、震動、磨損以及物性變化(如：皮件皺褶、變色、退色、變形等)。
- 5.變更里程表之行駛里程數，致無法辨識實際行駛里程者。
- 6.正常消耗性零件，如：橡膠塑件、輪胎、煞車碟盤與來令片、燈泡(含色衰)、保險絲、各種油料等。
- 7.車輛已發生故障，而未即時(故障 7 日內)檢修、繼續使用，造成其他續發性、衍生性不良。
- 8.遺失保證書者或車身號碼、馬達號碼、電池號碼與保證書登記不符，或曾經塗改以及無法辨識者。

●車主應自行負責之事項

因故障或途中失去電力而無法騎乘，導致之其他損失，如：電話費、拖車費、租車費、住宿費、營業損失或其他直(間)接損失以及交通違規罰款等。

●申請保證修理的辦法

請攜帶本保證書，車主逕行前往本公司所授權之經銷商服務廠提出申請，合乎上述保證條件者，即予以受理。

使用須知

感謝您購買本公司所製造之電動車輛，請妥善保管此保固書及收據，在保固期間內享有免費保修服務，若有任何問題請與購車之經銷商或本公司客服部門聯絡：

公司：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及車輛基本資料表

車身號碼		購買日期	年 月 日
馬達號碼			
車主姓名		電話	
住址			
購車之經銷商			

住址：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三段411巷75 號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247-360

公司網站：www.suzukimotor.com.tw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讀保固書內容

● 車輛打刻號碼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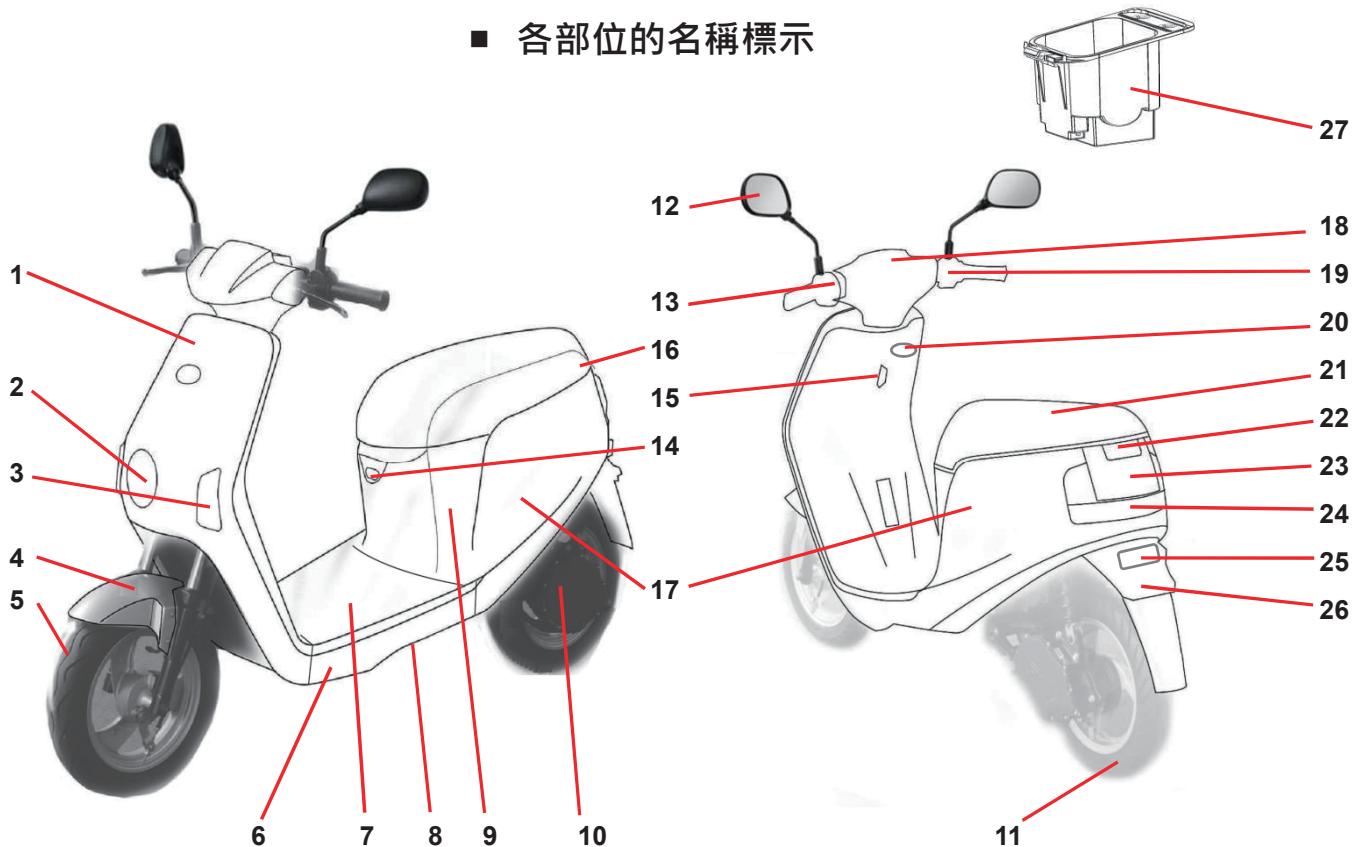
車輛各重要零件會有打刻號碼，號碼位置請參閱下圖所示(實際位置以實車為主)，請將各重要零件打刻號碼填寫於上頁之客戶及車輛基本資料表，以備後續參閱(更換零件或車輛遺失等情況參閱)。



規格

車型編號	EM7A2	
全長 X 全寬 X 全高(mm)	1610 X 655 X 1015(mm)	
含電池空車重(kg)	48	
引擎(馬達)	型式	高效率輪外馬達
	電池	電力(鋰錳電池)
		48V 13 AH
	最大功率(輪下馬力)	542.86 W
	額定功率	350 W
	安裝位置及方式	後輪
性能	極速	小於 25 KM/H
車架 (身)	鋼管	
懸吊裝置	前/後	雙避震彈簧/單避震彈簧
傳動裝置	一次減速裝置	13.12
前/後輪胎尺寸	80/90 -10	
煞車	前/後	鼓式/鼓式
潤滑方法(馬達)	齒輪油	

■ 各部位的名稱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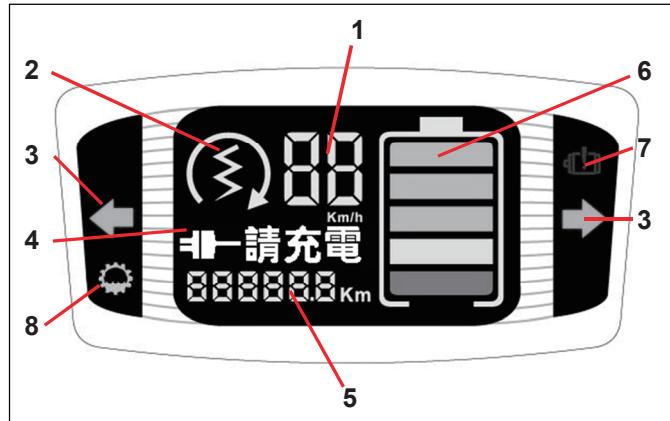


配備使用

● 外觀件各部位的名稱

1.前外蓋板	2.頭燈
3.前方向燈(左、右)	4.前輪弧蓋板
5.前輪	6.下側蓋板(左、右)
7.底板	8.側支架
9.車身前蓋板	10.馬達(驅動)
11.後輪	12.後照鏡(左、右)
13.左把手開關：煞車、燈光、喇叭	14.車上充電插座
15.置物掛勾	16.置物箱鎖
17.車身側蓋板(左、右)	18.液晶顯示儀錶
19.右把手開關：煞車、調速、起動	20.電源開關(鑰匙)
21.座墊	22.牽車扶手
23.車身後蓋板	24.尾燈(含方向燈、煞車燈)
25.後反光片	26.後擋泥板
27.座墊下方置物箱	28.電池(#27 座墊下方置物箱內)

■ 儀錶燈號名稱



- 1. 速率表/故障顯示
- 2. 起動指示燈
- 3. 方向燈指示燈
- 4. 充電指示燈
- 5. 里程表

- 6. 電力容量表
- 7. 馬達警告燈
- 8. 保養燈

● 儀錶的顯示功能

1. 速率表：

(1) 顯示數字：車輛行駛速度 (Km/h)。

(2) 顯示(Er)：表示有故障，請儘速回廠檢修。

- 2. 起動指示燈：當 燈熄滅時表示起動完成；當 燈點亮時表示熄火，必須重新起動才可行駛。
- 3. 方向燈指示燈：打開方向燈開關，左轉時左側指示燈 () 閃爍，右轉時右側指示燈 () 閃爍，正常閃爍時表示前後端的左或右方向燈已作用中。
- 4. 充電指示燈：電池電量低於 10% 時(容量表剩 1 格並閃爍)充電指示燈 亮起，請盡速進行充電。

- 5. 里程表：數字顯示該次行駛的里程數(Km)。於電源關閉後歸零。

- 6. 電力容量表：當電池飽電 100% 時，電力容量表顯示滿格，當電力逐漸消耗時，格數也會逐漸下降。

- 7. 馬達警告燈： 燈點亮時表示馬達有故障或過熱，若靜置未改善時，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

- 8. 保養燈：當燈亮起時，請盡速至各地經銷商進行保養。

配備使用

● 鑰匙的使用及保管

本車配備 2 支鑰匙。其中 1 支請作為預備之用，並妥善保管，並記錄鑰匙編號(齒型)。若要新增鑰匙時請至鎖店按照預備鑰匙打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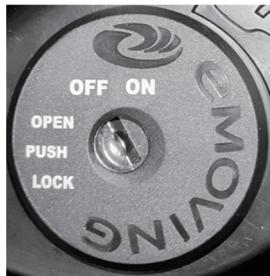
當其中 1 支鑰匙遺失或損壞時，請向購車之經銷商購買新鎖組。

■ 開關的使用方法

1. 電源開關

鑰匙轉至 ON 位置電源接通，可以起動馬達。

將前把手左轉到底，鑰匙左轉至 OFF 位置隨後向下按一下，需鑰匙回彈後再轉動開關至“LOCK”位置，即鎖住前把手無法轉動。



注意

- 當您離開車時，請轉動開關至“LOCK”位置，將把手鎖住，並取下鑰匙。行駛時嚴禁將開關轉至“LOCK”位置，以免無法轉向發生危險。
- 行駛時，嚴禁取下鑰匙和關閉電源，電源會切斷馬達停止轉動而發生危險。

2. 馬達起動開關

電源開關 ON 之後，拉住煞車把手並按下右把手之起動開關，儀錶之起動指示燈 ③ 熄滅即起動完成。起動後 20 秒內無加速訊號(轉動油門)時，自動熄火須重新起動。行駛中若無加速訊號達 10 分鐘時自動熄火，以確保安全。

車充充電時，馬達是無法驅動的。



3. 調速把手(油門)

將調速把手(右)向後扭轉時加速，放鬆時即減速(不加速)，完全放鬆到底時，馬達停止輸出動力。
車輛進行電池充電、煞車未放開時，馬達是無法驅動的。



4. 燈光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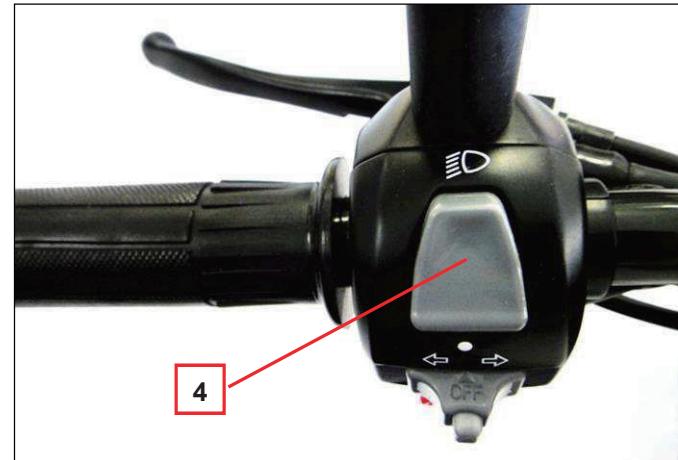
電源開關 ON 時，將燈光開關 (4) 開啟(往前推)，頭燈及尾燈即點亮。

關閉時將開關往後推，頭燈、儀表燈號及尾燈即熄滅。



注意

- 頭燈及尾燈無使用需求時，請立即關閉開關，以免耗費電力。



配備使用

5. 方向燈開關

轉彎或改變車道時請使用方向燈開關(5)，左轉向左撥，右轉時向右撥(前後方向燈及儀錶之轉向指示燈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會閃爍)，轉向結束後按下開關中間位置按鈕，方向燈及指示燈即熄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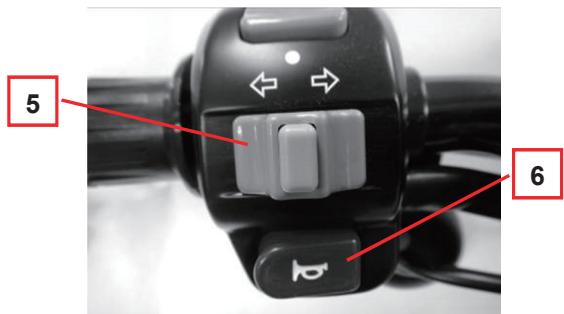


注意

- 方向燈使用後請立即熄滅，以免前後方車輛或行人誤解，影響行車安全。

當指示燈閃爍變快時，可能方向燈燈泡燒毀或有異常，請儘速回購車之經銷商更換燈泡或檢修。

請更換相同型式及瓦特數的燈泡。(參閱 4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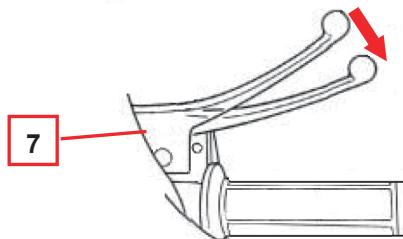
6. 喇叭開關

電源開關 ON 時，按下喇叭開關 (6) 喇叭即響起，非必要或禁止鳴喇叭道路請不要使用，防止噪音污染。

7. 煞車開關

拉動兩側煞車拉把時，前後輪煞車會作用，使車輛進行減速，煞車開關(7)訊號送出，煞車燈點亮。

煞車時請放鬆油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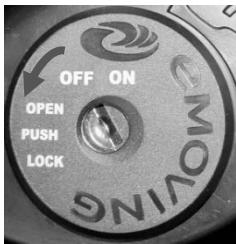


■ 其他配備使用方式

● 座墊的開啟

開啟時，鑰匙由 OFF 位置轉動至“ OPEN ” 位置，座墊鎖即解開，將座墊後部提起即可打開。打開座墊可看到置物箱（下層有電池）。

關閉時，將座墊後方按下即可鎖定（確認聽到卡住聲音）。



注意

- 座墊底下為電池或控制器，避免放置易洩漏之液體，且洗車時當心不要讓電池或控制器進水，以免發生漏電及短路危險。
- 關閉座墊時，將座墊後方按下，確認聽到卡住聲音表示鎖定。
- 行駛前，請確認座墊確實關閉妥當，以免影響行車安全。

● 置物箱

1. 置物箱設置於座墊下方。

2. 貴重、易碎裂或易因受熱而變質之物品，請勿放入置物箱內。

3. 洗車時，因有進水之可能，若重要物品裝於置物箱內，務必請注意，必要時請事先取出。

● 前置物掛勾

前置物掛勾限吊掛 3 公斤以下物品。

● 牽車扶手

請用右手握住牽車扶手，協助出力控制車輛移動方向性。

配備使用

■ 電力容量表參考值

將電源開關轉至 ON 位置後，從儀錶顯示幕上的電力容量表圖示進行確認。

顯示幕圖示	殘餘電量 %	狀態
	81~100 %	顯示 5 格時，表示電池電量飽滿狀態。
	61~80 %	顯示剩下 4 格時，表示電量充足狀態。
	41~60 %	顯示剩下 3 格時，表示電量剩下一半，避免再作長距離行駛，騎乘時注意電量。
	21~40 %	顯示剩下 2 格時，表示電量剩下約 1/3 快要沒電，可行駛距離較短，避免再作長距離行駛，請儘速回程或準備充電。
	11~20 %	顯示剩下 1 格時，表示電量剩下約 1/5，請準備停止騎乘，並進行充電。
	1~10 %	顯示剩下 1 格並閃爍、且充電警告燈“”點亮時，表示電量剩下約 1/10(且車速迅速下降)，請立即停止騎乘，並立即進行充電。
	0%	顯示剩下 0 格閃爍時，且充電警告燈“”點亮時，電池幾乎無殘餘電量(可能無法騎乘)，務必將電池拔下充電，避免電池電量過低無法透過車充充電。
儀表熄滅	保護模式	此時無法順利充電(電池進入低電壓保護模式)，若遇此情形請接上充電器後，將電池背後的 RESET 鈕以筆尖等細長物品按下，待充電器燈號由綠燈改變至紅燈方可順利充電。

※電力容量表顯示僅供參考，實際電量續航力依駕駛習慣、外在使用環境，以及充電條件...等而有差異。

■ 電池操作

● 電池使用須知

電池使用或充電時請遵守下列警告、注意事項，並正確且安全地進行作業。



警告

- 車充插座於鑰匙電源開關(ON)開啟時，有 48V 及 12V 電源輸出，嚴禁讓小孩或人體碰觸以免觸電傷亡(尤其是雨天時)，也嚴禁使用導電物質碰觸，以免短路引發火花或造成馬達、電池等機件嚴重損壞。請勿在電池盒或接點處塞東西，避免造成接觸不良或短路，而導致電池損壞或故障。
- 請使用原廠隨車提供之專用充電器進行充電(勿使用其他充電器)，充電完成後，應將充電接頭從電池或車充接頭拆下，避免長時間耗電導致電池損壞。
- 嚴禁將電源開關 ON 狀態長時間放置，避免長時間耗電導致電池及其他機件損壞。
- 將電池安裝於車上充電時，請勿牽動車輛，並將鑰匙拔下，避免發生傾倒或損傷等危險。
- 手潮濕時，請勿接觸電源插頭或充電插頭避免發生觸電危險。

- 請勿讓電池接觸熱源、火源，高溫季節嚴禁陽光直接曝曬，避免導致電池破裂，造成危險。
- 充電時，請勿讓皮膚碰觸充電器，避免長時間高溫造成灼傷，也勿讓幼兒或寵物接近碰觸，避免發生危險。
- 請勿讓充電器浸水或受潮，避免充電時損壞，若有進水時，請停用並送至購車之經銷商檢查後再使用。
- 充電時，請將充電器、電池或車輛放置於平坦的地方，避免發生傾倒或拉扯導致故障。
- 請注意電線的保管使用，充電時電線勿被門窗夾住，拔插頭時勿拉扯電線，避免電線損壞。
- 請勿讓充電器受到重壓、撞擊或摔落；本充電器為室內使用型嚴禁長時間放置於車上，避免因為長時間震動或受潮等造成損壞。
- 電池及充電器應由購車之經銷商檢修，勿自行拆解，以免發生觸電等危險、機件受損，及影響保固權益。
- 連接電池及充電器接頭時，注意依照接頭對正後插上，拆開時請勿扭轉或扳動接頭，避免造成接頭損壞；且電池接頭插上後務必鎖緊，避免鬆動造成電池接頭燒損。

保養檢修



警告

- 請勿將充電器與其他電器充電器混用(即使外觀或接頭相同)，避免造成電池/電器損壞或火災等危險。
- 請勿讓電池、充電器插頭或接點沾到灰塵、油污或水分(保持清潔)，避免造成損壞。
- 請勿讓電池正負極反接或短路、淋雨水、浸水、潑到鹽水或酸/鹼性液體，避免造成短路、觸電或電池損壞。
- 已損壞的電池請不要再使用，以免導致其他機件故障或損壞，並送至購車之經銷商檢修。
- 請勿讓電池摔落或與硬物碰撞，避免造成損壞。
- 當您在充電過程中，聞到異味或溫度過高時，請立即停止充電，並送至購車之經銷商檢修。
- 最好養成每天騎行後馬上充飽電的習慣，這對電池壽命大有益處；當電池剩下0格時務必當天或隔天充電，當電池剩下1格閃爍時(剩10%以下)務必3天內充電，避免電池耗電過度而損壞。若需長時間放置不用時(1個月以上)，請將電池拆下充飽電後放置於室內陰涼處所，並最久每2個月須要檢查或充電一次(建議每隔1個月進行充電對電池壽命更有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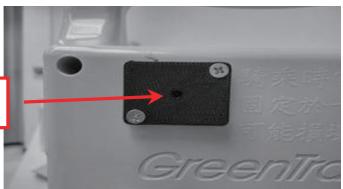
● 充電方法



注意

- 請勿將電源線捲著使用，避免發熱造成損傷。
- 充電時請務必按照說明步驟順序操作，以免造成機件受損。充電完成後，請儘速拆開接線並復原。
- 充電插頭插上車充插座時，必須確實鎖緊固定，以免鬆動造成異常或損壞。
- 充電完成後，要確認電池接頭確實插妥，避免行駛震動後鬆脫造成故障。
- 充電完成後，請儘速復原，將充電器及電池相關接頭電源線拆開，收納好充電器。
- 電池長期存放(1個月以上)前請務必先充飽電，嚴禁低電量時長期存放，避免損壞，影響保固權益。存放後再度使用時，也請務必先充飽電後再使用。
- 若電池進入低電壓保護模式無法順利充電時，請接上充電器後以筆尖等細長物品將電池背後的RESET鈕按下，待充電器燈號由綠燈改變至紅燈方可順利充電。

RESET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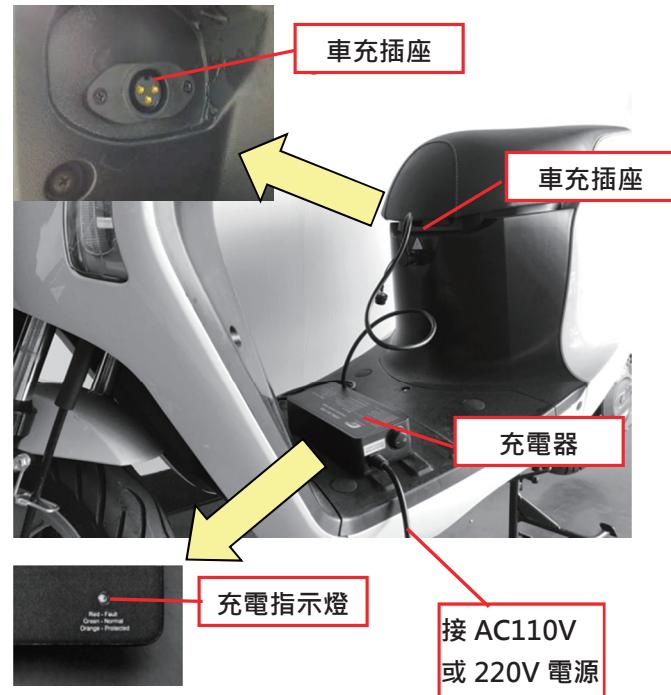


● 在車上進行充電

1. 先將電源開關轉至 OFF 位置後取下鑰匙。
2. 先確認充電器的電源插頭插在家庭用電的 AC110V 或 AC220V 插座上。
3. 將充電器連接至車充插座，並確認接頭確實插妥。
4. 接線完成後即進行充電(充電器充電指示燈亮紅燈)。
5. 充電完成後，將充電器電源線及車充接頭拆開，並將充電器收納好。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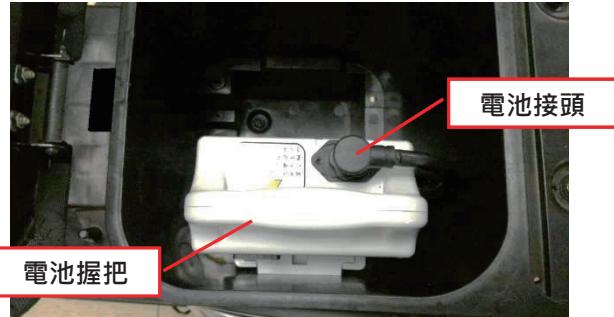
- 充電過程中，可透過車上之儀表電力指示燈確認進度。(參閱第 14 頁圖示說明)。
- 充電過程中，充電器燈號顯示紅燈時，充電器本體持續會有熱量產生，請避免長時間接觸，以免燙傷。
- 進行充電時，切勿將充電器放置於易燃物週邊(如沙發)，以避免引起火災意外。
- 車上充電插座於電源開關 ON 或平時行駛時，有 48V 等電源輸出，嚴禁觸摸或使用導電物件碰觸，以免發生觸電造成人員傷亡或機件損壞。



保養檢修

● 取下電池進行充電

1. 先將電源開關轉至 OFF 位置後，接著解除座墊鎖打開座墊。
2. 拆開電池接頭。
3. 握住電池握把，將電池向上提出。
4. 將充電器充電接頭插入電池背面插座中。
5. 再將充電器電源線連接至家庭用電的 AC110V 或 AC220V 插座上，並確認接頭確實插妥。
6. 接線完成後即進行充電(充電器充電指示燈亮紅燈)。
7. 充電完成後(充電指示燈亮綠燈)，將充電器電源及電池等接頭拆開，並將充電器收納好。





注意

- 請勿將電源線捲著使用，避免發熱造成損傷。
- 充電過程中，充電器燈號顯示紅燈時，充電器本體持續會有熱量產生，請避免長時間接觸，以免燙傷。
- 充電時請務必按照說明步驟順序操作，以免造成機件受損。充電完成後，請儘速拆開接線並復原。

● 充電指示燈顯示

亮紅燈：正在充電中。

亮綠燈：充滿電時(儘速拆開電源線、充電器及電池相關接頭並收納)。

亮橘燈：充電異常(過熱或故障)。



注意

- 若暫時或短時間須攜帶充電器時，請將充電器收納於置物箱固定妥當，避免長時間震動造成損壞。

保養檢修

●充電場所

充電時間會因充電環境而差異，如果充電環境惡劣，有可能會造成充電器、電池故障或損壞。

請選擇以下各項條件之地方充電：

- * 平坦且穩固的地方。
- * 不會被雨水淋濕及不會被陽光直接照到的地方。
- * 通風良好，沒有濕氣、沒有幼兒或寵物玩耍的地方。
- * 電池須在 5°C~40°C範圍環境下進行充電。



備註

- 當充電器在充電中時，會顯示紅燈；已充足電量時，則顯示綠燈。
- 充電過程中，充電器燈號顯示紅燈時，充電器本體持續會有熱量產生，請避免長時間接觸，以免燙傷。
- 冬天或寒冷地區，一次充電後的可行距離減少是屬於正常情況，當氣溫回至 20°C以上，其功能自然恢復。
- 充電 10AH 時間約 5 小時，充電時間的長短，取決於電池剩餘的電量的多少。

●車上儀錶的電力容量表顯示

在車上進行充電時，可透過儀錶的電力容量表確認充電狀況。充電完成後，將電源開關轉至 ON 位置，查看儀錶的電力容量表格數即可。(參閱第 14 頁圖示說明)

●廢棄電池回收處理

鋰錳電池的電極必須保持絕緣，並且最好在回收前用塑膠袋單獨包裝。

回收：交給購車之經銷商或合格的專業機構回收處理。

焚燒禁止：使用者不可焚燒電池，只能由合格的專業機構處理。

■騎乘安全須知

在騎乘時請務必遵守下述事項，注意騎乘安全性並能夠熟練的操作車輛。

騎乘安全，並不只是遵守交通規則，而且還要顧慮到讓其他行人也能安全通行。

●警告貼紙與規格貼紙位置

閱讀並了解車輛上的所有貼紙，這些貼紙包含了安全與適當操作的重要資訊。

請勿移除車輛上的任何貼紙。如果貼紙變得難以閱讀或無法分離，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更換貼紙。

● 安全駕駛注意事項

請您遵守交通規則，行駛車速請控制在道路規則速限以內。

在您駕駛之前，先熟悉本說明書的內容，然後找個空曠場地練習，以完全掌握該車駕駛要領及熟悉其構造，這是安全駕駛的基礎。



警告

- 切勿借給或讓不熟悉和不會駕駛的人員使用，另單手駕駛、雙手放空或酒後行車都是危險的。
- 車輛如遇泡水狀態時，需儘速回廠檢修

● 乘載不宜過重

建議乘載重量(含乘員及載重)不要超過 100 公斤限制，乘載過重時，手把易顫動影響行車安全，且容易過熱進入保護模式，影響馬達等機件使用壽命；因為負載大行駛距離會縮短，行駛最高車速會降低。



注意

- 除規定位置外，其他部位不可任意載物，以免損壞零件或發生危險。
- 馬達、電池旁請勿塞放棉紗布或潮濕之類物品。

● 雨天或潮濕路面行車要加倍注意安全

雨天或潮濕路面會帶來危險！因此，應避免高速行駛，轉向也要特別小心，另雨天要提前煞車以防意外！

● 騎乘時所需穿戴衣物

請務必配戴安全帽，請務必選戴具有合格標章的機車安全帽，安全帽需選擇與頭部大小一致且沒有壓迫感的最為適合，戴安全帽時，務必將扣帶扣好。



警告

- 騎乘人員務必配戴安全帽，避免發生事故時，導致死亡或重傷。

● 務必實施日常檢查及定期保養檢修

為了預防故障及車禍，請務必實施日常檢查(請參閱第 32 頁)及定期保養檢修(請參閱第 33 頁)。

● 車輛的異狀

騎乘時如發現車輛有異味、異音或異常震動時，車輛可能已經故障，會對行駛造成不良影響，也可能導致車禍，請儘速停車檢查或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

● 雙手握手把，雙腳放腳踏板。

騎乘時請雙手握住手把，並將雙腳放在腳踏板上，勿單手騎車或將雙腳張開伸出車外。

保養檢修

● 牽車移動時，請將電源開關關閉至 OFF。

牽車移動時，請將電源開關關閉至 OFF。

● 不要激烈操作手把或單手騎車

請勿激烈操作手把或單手騎車，避免造成側滑或摔倒。

● 禁止任意拆除零件

禁止任意拆除零件。這樣可能導致故障或車禍，且可能會影響保固權益。

● 禁止違法改造

禁止違法改造，改造會導致操作穩定性變差、縮短車輛壽命，或是導致重大車禍或故障。另外，改造之後就無法獲得保固服務。

● 注意周圍安全

請遵守交通規則，注意四週的行人及車輛的動向，以安全的車速行駛。

在通過行人及腳踏車旁邊時，請保持安全距離並以低速行駛。

● 停車

為了防止車輛遭竊，離開車輛時務必鎖上把手鎖並帶走鑰匙。另外，建議同時使用其他型式之機車鎖。

請停放於不會影響交通的地點。

請停放於平坦的地點。避免停放在斜坡或是鬆軟地面等不穩定的地方，避免車子倒下或滑行。

■ 行駛前檢查工作

請您務必養成出發前檢查的習慣，定期檢查，經常清洗，最好用軟布清洗擦拭。



注意

- 洗車時，不可直接向煞車鼓、馬達及前後軸處沖水，以防止進水影響使用性能和壽命。洗車時，不可使用蒸汽或高壓水槍。

● 輪胎的檢查

1. 輪胎的氣壓是否正常

根據輪胎接地部分凹陷情況，判斷其氣壓是否適當，氣壓異常時要用胎壓表檢查，調整至正常壓力，一般來說，正常氣壓為前輪 150 kPa 或 1.5 kg/cm^2 、後輪 180 kPa 或 1.8 kg/cm^2 。

2. 輪胎有龜裂、異常磨損時，儘速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
3. 輪內有無釘子石塊、玻璃的嵌入。

注意

- 輪胎氣壓失常、輪胎龜裂、損傷及異常磨損都是造成轉向不靈或輪胎爆裂的原因。

4. 輪胎胎紋的深度，胎紋上的凸塊已磨至極限時磨耗記號會出現，必須更換新輪胎。(參閱 29-30 頁)

● 燈光裝置的檢查

1. 電源開關 ON 時，操作燈光開關，查看頭燈、尾燈及儀表背光是否點亮，頭燈光束是否正常。(協請購車之經銷商調整)
2. 電源開關 ON 時，分別拉住左/右煞車把手，查看煞車燈是否正常點亮。
3. 電源開關 ON 時，操作方向燈開關，查看方向燈及儀表指示燈是否正常作用。
4. 查看燈光裝置有無損傷，為了不影響行駛，請務必認真仔細查看。

● 後視鏡的映射檢查

1. 從駕駛位置上看後視鏡能否分別看清後方及側面的情況。

2. 檢查後視鏡有無污垢及損壞。

● 反光片的檢查

- 檢查反光片有無污垢及損壞。

● 車把手的檢查

1. 上、下、前、後、左、右擺動車把手，有無鬆動現象。

2. 是否有髒污或破損等現象。

3. 車把手有鬆動時請與購車之經銷商聯繫，以便為您提供最完善的售後服務。

● 電池接頭的檢查

- 檢查電池接頭必須確實插妥並鎖緊固定，以免鬆動造成異常或損壞。

保養檢修

■ 行駛間注意事項

● 出發之準備

1. 騎上車輛。(確實戴好安全帽)
2. 坐穩後，用左腳輕踢側支架將之收起。
3. 將電源開關轉至 ON 位置，用左手握住左把手煞車，右手按下右把手之起動開關(2)，儀錶之起動指示燈  熄滅表示起動完成，可以驅動行駛。



2



警告

- 騎乘前注意側支架是否完全收起，若沒完全收起可能導致意外傷害之發生。
- 人員未坐穩之前，不能轉動調速把手加速前進，否則可會有意外傷害之發生。

● 騎乘方法

起步：起動完成後，確認前後方安全且乘載妥當後，將方向燈開關 (5) 左推，發出向左前進訊號，左手慢慢放開煞車後，將調速把手 (3) 慢慢向後扭轉時加速起步行駛，直行後將方向燈開關 (5) 復位。



轉向時：將方向燈開關 (5) 推至要轉彎的方向，發出轉彎訊號，看後視鏡確認後方安全，減速至安全速度進行轉彎，轉彎後將方向燈開關復位。

行駛時：向後扭轉調速把手 (3) 加速行駛，放鬆調速把手時即減速，完全放鬆到底時，馬達停止旋轉。

煞車時：先放鬆調速把手 (3) 減速，然後同時控制適當力道握住左、右煞車拉桿進行煞車減速。

⚠ 注意

- 請依照法規及交通安全相關規定行駛，例如兩段式左轉路口或禁止轉彎路口，請勿轉彎。請勿超速或蛇行等危險駕駛。
- 請勿緊急煞車，以免發生追撞或滑倒等危險。
- 若只操作前輪或後輪煞車，可能會發生滑倒等危險，請同時控制前輪及後輪煞車。
- 在雨天、濕滑路面、積雪或結冰路面行駛時，容易打滑且煞車距離也會較長，請提前減速以確保能有效的煞車。
- 在較長的下坡等路段持續操作煞車時，可能導致煞車力降低或失靈（完全失去煞車功效），請間歇性操作煞車。

⚠ 警告

- 下長坡之後煞車鼓處於高溫狀態，請勿立即用冷水沖洗煞車鼓等零件，以免造成煞車鼓變形或損壞。
- 請勿快速轉動調速把手，以免瞬間加速造成危險。
- 雨天行駛或行經積水路面時，可能會讓煞車力降低，請減速及預留較長的煞車距離，以免煞車力降低或輪胎打滑造成危險。
- 當行經積水路面或發生煞車力降低的情形時，請在安全路段並注意後方人車，低速行駛並輕握煞車將煞車裝置溼度降低，使煞車力逐漸恢復。
- 當行經積水路面，請確認積水高度高於輪胎中心時請避免涉水行駛，以免造成車輛拋錨或損壞。
- 若車輛有發生進水或泡水時，請速將車輛移離泡水，並將車輛及機件吹乾，車輛潮濕時請勿開啟電源開關以免造成機件損壞或觸電危險。並儘速送至購車之經銷商作檢修，以免機件因長時間進水造成損壞。
- 車上充電插座於電源開關 ON 或平時行駛時，有 48V 等電源輸出，嚴禁觸摸或使用導電物件碰觸，以免發生觸電造成人員傷亡或機件損壞。

保養檢修

停車時：

1. 將方向燈開關(5)右推，發出右轉訊號。
2. 確認後方及四週人車情況，慢慢向右邊靠。
3. 放開調速把手(3)，慢慢操作前後輪煞車減速。
4. 車輛停止時，用腳踏地支撐車輛。
5. 方向燈開關復位。
6. 車輛停妥後，放下側支架。
7. 關閉電源開關，並上鎖。

A 警告

- 請選擇不影響交通且平坦的地點停車。避免停放在傾斜或鬆軟的地面，可能會傾倒或滑行。
- 為防止車輛遭竊，離開車輛時務必鎖上把手鎖，並將鑰匙帶走。若有自購之各類型防盜鎖建議同時使用。

● 起動方法：

起動前，查看整車有無異常。

1. 電源開關轉至 ON 位置，檢查各種燈光、開關、喇叭、煞車把手是否正常；如無異狀再收起支架。
2. 馬達起動：當您坐穩在車上後，兩手握住煞車把手並壓下起動開關，起動後完全放開煞車把手，緩慢旋轉調速把手，車輛開始移動後再緩緩地加速前進。

A 警告

- 騎乘前注意側支架是否完全收起，若沒完全收起可能導致意外傷害之發生。
- 人員未坐穩之前，不能轉動調速把手加速前進，否則可會有意外傷害之發生。

● 速度調整

透過調速把手可以進行加減速調整，向後轉動調速把手時加速，放鬆回位時減速。

● 紊車的使用

前後煞車同時煞車，效果最好。

1. 將調速把手迅速回位後，握緊煞車握把。
2. 紊車時請先輕拉煞車握把，然後逐漸拉緊減速或停車。
3. 不可急煞車、猛轉向，以免造成側滑或翻車等危險。

注意

- 只煞前輪或後輪，車輛可能會出現打滑危險。
- 當您放開煞車時，請注意油門先放鬆後再逐漸加速，避免車輛瞬間移動（無預警加速）。

4. 保持自然姿勢，方能駕駛自如。
5. 兩輪車的操作安全性與乘坐位置有影響，乘坐時請經常保持重心在座墊的中心，以防前輪負荷減輕，手把顫動而造成危險。
6. 在路面損壞或碎石路等惡劣路況行駛比較困難，應小心慢速行駛，注意安全。
7. 雨天、路面潮濕容易側滑，要集中精力，隨時準備並提前煞車。清洗車輛或涉水行駛後，煞車效果可能降低，這時應慢速行駛注意安全，輕輕煞車直至恢復正常狀態。



警告

- 行駛積水道路時，水深勿超過 20CM(馬達軸心)以上，不慎行駛深過 20CM 時，若造成熄火拋錨時，請尋求購車之經銷商協助檢查處理；若未造成熄火拋錨時，須讓馬達等機件徹底乾燥後方可使用(必要時尋求購車之經銷商協助)，機件進水潮濕時嚴禁開啟電源開關，以免導致馬達、控制器等電器機件損壞。
- 若因意外造成車輛長時間泡水超過 20CM 以上，或長時間淋到雨水，可能造成機件浸水時，嚴禁開啟電源開關，須請經銷商協助檢查、徹底乾燥或檢修處理後方可使用，否則易導致馬達、控制器等電器機件損壞。



注意

- 騎乘者必須確實坐穩後才可開始加速前進，否則可能導致意外傷害發生。
- 豪大雨氣候時，請避免騎乘。

保養檢修

● 停車方法

1. 接近停車地點，提早將方向燈打開並注意後面及側面車輛，慢慢停靠。
2. 調速把手放鬆回位，提早使用前後煞車。
3. 車輛完全停止時，方向燈開關熄滅，點火鑰匙轉至 OFF 位置。
4. 停車時，請在平坦的地上將側支架放下。



注意

- 請勿在鬆軟斜坡的地面上停車，以防車輛傾倒。
- 當您離開車子的時候，為防止車子被盜，請務必將把手鎖鎖定，並帶走鑰匙。
- 請勿在踏板上乘載孩子和物品，遵守交通規則，牢記安全速度。
- 頂出側支架時，注意支架下方沒有東西會被壓到，以防止車輛不穩傾倒。

● 拖運方式



注意

- 使用四輪車輛運送時，請務必將機車電源關閉且固定妥當，以免造成機車傾倒或碰撞等意外。
- 儘可能不要使用救援繩索拖拉；使用救援繩索拖拉時，請注意繩索長度勿太長或太短，速度勿太快，以免發生煞車不及或追撞等意外。
- 馬達警告燈亮起時，請使用四輪車輛運送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請勿使用救援繩索拖拉，以免造成車輛機件損壞(電源開關 ON 拖拉時，馬達產生之反電動勢可能會損壞電器機件)。

■ 日常檢查

● 日常檢查的實施

為了能夠安全及舒適地使用車輛，請養成日常檢查的習慣，以確保行車安全。

請購置日常檢查需要的工具。



警告

- 若忽略日常檢查，可能導致重大車禍或傷害、糾紛等，為避免危險發生，請務必落實實施。
- 檢查結果發生異常時，請儘速回購車之經銷商進行檢修。
- 日常檢查時，請選擇平坦、穩固且安全的地點進行檢查，若必要在行駛中進行檢查時，請慎選路段及注意交通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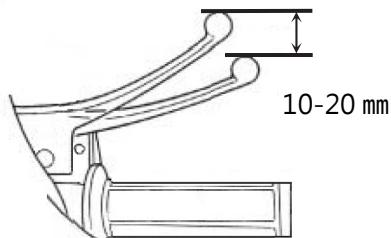
● 日常檢查的部位與內容

檢查部位	檢查內容	頁數
煞車	煞車拉桿握緊後煞車力要足夠。	29
輪胎	輪胎的胎壓要適當、無龜裂、無損傷、無異常磨損、胎紋深度足夠。	30
馬達	馬達無異音、加速正常。	31
燈號	亮燈及閃爍正常，無污損。	31
行駛中異常	無異音、異味、鬆脫。	31

● 日常檢查的方法

● 煞車游隙檢查

輕握煞車拉桿直到感覺有阻力為止之移動距離，是否在規定範圍內 10~20 mm。(調整方法請參閱 39 頁，或回購車之經銷商作調整)



保養檢修

● 紊車力檢查

在乾燥的路面上行駛，個別操作煞車拉桿，檢查前輪及後輪煞車力。

若發現煞車力異常時，請回購車之經銷商作檢修。



警告

- 若必要在行駛中進行檢查時，請用低速行駛且注意交通安全狀況，勿以緊急煞車方式操作，以免發生煞車鎖死輪胎打滑等危險。

● 輪胎胎壓檢查

目視輪胎著地部位被擠壓的狀態，來檢查胎壓是否足夠。

若發現異常時，請使用胎壓計檢查並充氣至正常胎壓，前輪 150 kPa 或 1.5 kg/cm²、後輪 180 kPa 或 1.8 kg/cm²。



注意

- 若短時間胎壓明顯降低，請檢查是否有異常洩漏之問題，建議回購車之經銷商作檢查。

● 輪胎異常磨損檢查

檢查輪胎的著地面是否有異常磨損。

● 輪胎外觀檢查

檢查輪胎的著地面或側面，是否有明顯龜裂或損傷，以及是否有釘子、石頭及其他異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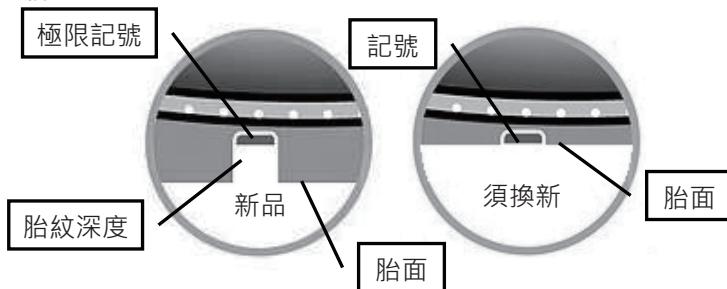


警告

- 輪胎有異常時，可能會造成操控不穩或爆胎，請儘速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

● 胎紋深度的檢查

輪胎胎紋磨耗極限符號標示於輪胎側面(小三角形)，對照至胎面之胎紋溝槽可看見突出之極限記號，當輪胎胎紋磨耗到極限時記號會出現(與胎面一樣高)，表示輪胎胎紋已經不足，將影響行車安全，請儘速回購車之經銷商更換輪胎。



● 馬達異音檢查

檢查馬達轉動是否有異音。

A 注意

- 為確保安全起見，若是以頂起車輛檢查時，確保後輪懸空不觸地，且以慢速轉動方式檢查。
- 馬達轉動有異音時，請立即停止行駛，並以四輪車輛運送方式送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

● 燈號檢查

將電源開關轉至 ON 位置，進行下列檢查

1. 將燈光開關 (4) 向前推，檢查頭燈、尾燈是否亮燈。
2. 將方向燈開關 (5) 向左或右推，檢查左或右方向燈是否閃燈。



3.按下喇叭開關 (6)，檢查喇叭是否鳴叫。

4.個別操作前輪及後輪煞車拉桿，檢查煞車燈是否亮燈。

5.檢查燈罩是否污損。

● 行駛中異常檢查

若在行駛中發現異常的狀況，請儘速停車檢查，若可能影響行車時，請停止使用並安排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

A 警告

- 若發現異常可能影響行車時，請勿繼續行駛，以免發生危險。

保養檢修

■ 定期保養檢修

●定期保養檢修的實施（依照先到的里程或時間進行保養）

請依照下列定期保養週期表，定期回購車之經銷商檢查您的愛車，才能使您的愛車保持在最佳及最安全狀態，確保騎乘者及車輛的安全。（經常嚴苛使用-重載、高速行駛或行駛上下坡及不良路面之路況，請縮短保養週期）

●定期保養週期表

NO	項目	檢查內容		第 1 個月	每 2 個月
1	前、後煞車	作動功能及磨耗檢查。	必要時調整或更換。	檢查	檢查
2	燈光、喇叭及電器件	作動功能檢查。	必要時更換。	檢查	檢查
3	重要保安螺絲	鎖緊度檢查。	必要時更換。	檢查	檢查
4	控制系統	作動功能及故障檢查。	必要時更換。	檢查	檢查
5	潤滑	轉動部位潤滑	必要時潤滑或更換。	檢查	檢查
6	齒輪油	油質及油量檢查。	每 4 個月或保養燈亮更換。	更換	檢查/更換(註 1)
7	輪胎	胎壓、外觀、磨耗檢查。	必要時更換。		檢查
8	車輪軸承	組立及鬆動檢查。	必要時更換。		檢查
9	避震器	作動功能及漏油檢查。	必要時更換。		檢查
10	電池	電池外觀、功能檢查。	必要時更換。		檢查
11	前叉及軸承	作動功能檢查。	必要時調整或更換。		檢查
12	轉向軸承	鬆緊度檢查。	必要時調整或更換。		檢查

(註 1)：齒輪油第 1 次 1 個月更換，之後定期每 4 個月或保養燈亮更換一次。

● 定期保養檢修記錄表

依照定期保養週期表之檢查項目及內容回購車之經銷商實施完成後，請購車之經銷商將檢查結果記錄於下列記錄表中並蓋上檢查章或簽章，或登錄於相關保修電腦系統中，作為後續檢修相關查詢。

定期保養檢修記錄表請保存至車輛報廢為止。



警告

- 若忽略定期保養檢修，可能會導致重大的損壞或影響車輛保固權益，為確保您的行車安全及車輛保固權益，請務必並定期回購車之經銷商保養。
- 請落實平日之日常檢查，若平日之日常檢查或用車時發現車輛有異常，請務必儘速回購車之經銷商進行檢查及維修，避免延誤造成之損壞或傷害擴大，甚至影響到您的行車安全及保固權益。

定期保養檢修記錄表

定期保養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定保日期						
檢查結果記錄						
檢查簽章						

保養檢修

定期保養檢修記錄表 (續)

定期保養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第 10 次	第 11 次
定保日期					
檢查結果記錄					
檢查簽章					
定期保養	第 12 次	第 13 次	第 14 次	第 15 次	第 16 次
定保日期					
檢查結果記錄					
檢查簽章					

定期保養檢修記錄表（續）

定期保養	第 17 次	第 18 次	第 19 次	第 20 次	第 21 次
定保日期					
檢查結果記錄					
檢查簽章					
定期保養	第 22 次	第 23 次	第 24 次	第 25 次	第 26 次
定保日期					
檢查結果記錄					
檢查簽章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保養檢修

●定期保養檢修項目、檢查方式簡易說明

1.前、後煞車作動功能及磨耗檢查

將前後煞車拉桿握緊，確認煞車力是否正常。

將前後煞車拉桿輕握，確認煞車游隙，必要時調整。

確認煞車來另片若已經到使用極限時換新。

2.燈光、喇叭及電器件

操作燈光、喇叭及電器件開關，檢查功能是否正常。

若有異常時，進行檢修或換新。

3.重要保安螺絲

檢查重要保安螺絲是否有異常鬆動或異音的情形。

若有異常時，進行鎖緊或檢修。

4.控制系統

確認儀錶故障警示燈是否異常點亮。

若有異常時，進行檢修。

5.潤滑

檢查轉動部位是否有潤滑不足或髒污的情形。

若有異常時，進行潤滑、檢修或換新。

6.齒輪油

檢查齒輪油油質或油量是否正常。

若有異常時，進行添加、換新或檢修。

第一次1個月更換，之後每行駛4個月或保養燈亮更換一次。(嚴苛使用時請縮短更換週期)

7.輪胎

檢查輪胎外觀是否有異常磨損，胎紋是否到達使用極限了，胎壓及輪胎轉動是否有異常。

若有異常時，進行檢修或換新。

8.輪胎軸承

轉動車輪檢查軸承是否有異常鬆動或損壞的情形。

若有異常時，進行檢修或換新。

9.避震器

檢查避震器是否有異常鬆動或漏油的情形。

若有異常時，進行檢修或換新。

10.側支架

操作側支架，檢查是否有鬆動或異常的情形。

若有異常時，進行檢修或換新。

11.電池

檢查電池盒是否有破損或損傷，功能檢查是否正常。

若有異常時，進行檢修或更換。

12.前叉及軸承

操作前叉檢查是否有鬆動、異常或損壞的情形。

若有異常時，進行鎖緊、潤滑、檢修或換新。

13.轉向軸軸承

轉動車把手，檢查是否有鬆動、異常或損壞的情形。

若有異常時，進行鎖緊、潤滑、檢修或換新。

■ 原廠零件

● 零件及耗材零件應使用原廠零件

原廠零件使用較好的材料，且經過嚴謹的製程、品管及耐久驗證，品質及使用年限較有保障，零件及耗材零件應使用原廠零件，可維持最佳的車況，確保行車安全，並且可享有正常的保固服務。



警告

- 關於輪胎等消耗件或配件等零件，請先詢問購車之經銷商之後，安裝原廠零件。若使用其他副廠零件，將有可能影響行車安全或導致車輛故障及機件損壞。另外，也可能因此而無法獲得保固服務。

保養檢修

■ 車輛保養

為了能夠維持車輛的使用壽命，請落實進行車輛保養。

● 洗車

例如在雨天行駛時，車輛經雨水淋濕或異物沾附後，請儘速洗車，以防止車輛鏽蝕或刮傷。

1. 使用軟管接自來水搭配中性清潔劑水洗。洗車後用柔軟的布將水分確實擦拭乾淨；乾擦會導致刮傷，故請避免。
2. 請勿用洗車機或高壓水柱的方式洗車，以免機件進水受損。
3. 洗車後，依需要在相關部位加注潤滑油脂。
4. 為了保護塗裝面，請於洗車擦拭乾淨後，進行打蠟(橡膠等部位避免打蠟，沾附後應儘速清潔)。



警告

- 洗車時，請勿直接將水潑到煞車鼓，若煞車鼓進水，可能會導致煞車力減弱或暫時失靈，尤其是寒冷地帶更須注意。
- 當洗車後發生煞車力降低的情形時，請在安全路段並注意後方人車，低速行駛並輕握煞車，將煞車裝置溼度降低，使煞車力逐漸恢復為止。



注意

- 粉末成分的蠟會刮傷塑膠部位，請避免使用。
- 洗車時，請勿直接將水潑到底板下方附近部位(接縫)，以免導致控制單元等電器零件損壞。

● 保管場所

請慎重選擇保管場所

1. 平坦且穩固的地方。
2. 通風良好，沒有濕氣的地方。
3. 不會遭受雨露附著或陽光直射的地方。
4. 車輛請儘可能停放在建築物內。

● 保管方式

1. 為了防止車輛被竊，離開車輛時務必鎖上把手鎖，並拔下鑰匙妥善保管。另外建議同時使用其他類型的機車防盜鎖(自行選購)。
2. 將車輛停放於戶外時，可覆蓋防塵罩(自行選購)防止車輛污損。

●長期存放方法

- 1.請將電池拆下方式進行長期存放(1個月以上)。
- 2.電池請存放於室內的平坦、陰涼、沒有濕氣的地方。
- 3.電池請務必先充飽電的狀態下進行長期存放，並至少定期每個月確認及充電，以確保電池的使用壽命，避免電池損壞，影響保固權益。

●長期存放後，再度使用時

- 1.長期存放(1個月以上)後再度使用時，請務必先充飽電後再使用。(充電時間可能會較一般充電更久一點)
- 2.行駛前，請先作各部位的檢查。如有發現異常，請送至購車之經銷商進行保養或檢修。

●車輛報廢程序

- 1.車輛不再使用如需暫時存放等待報廢，請將電量耗至低電量(電量表1格左右)後，拆下電池接頭，將電池繳回原廠或指定服務中心，相關請洽eMOVING專賣店。
- 2.將車輛存放於室內平坦、陰涼、無濕氣處，注意避免停放於露天、雜草環繞、鼠蟲孳生等環境，以避免車內線路被鼠蟲破壞、啃咬等現象。
- 3.針對隨車報廢的電動機車及電池，可依政府規定聯繫回收業者：撥打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專線(0800-085717您幫我清一清)，或透過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的「廢車回收一站通」網站申請，聯繫合法回收業者處理車體與電池。
- 4.電動機車廢棄鋰電池，需依政府規定進行回收與報廢，不得隨意丟棄於垃圾車或垃圾掩埋場，未依規定妥善回收廢電池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規定，最高可處以新臺幣6,000元罰鍰。另依據《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電池應避免露天貯存，並採防水、防曬、高溫隔離及電極絕緣膠帶處理，以防短路。詳細廢棄電動機車鋰電池回收管道與貯存、運送等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網站。

●售後保養用品

要使車輛外觀保持良好的狀態，請使用保養品來保養您的愛車。可參考購車之經銷商推薦之保養用品來保養您的愛車。

●車用乳蠟

請選擇能適用於任何塗裝且延展性良好的蠟來保養您的愛車。

■ 整車保養方式

●馬達和控制器的使用與維護

- 1.控制器和馬達在電路中要正確連線，線路接錯會造成內部損壞而無法正常工作。
- 2.禁止在惡劣條件下(如:浸水、高溫)使用，防止控制器和馬達損壞。
- 3.控制器與馬達必須匹配使用，不得擅自更改，否則會影響整體性能及保固權益。
- 4.控制器為耗能部件，安裝時需與車架接觸良好，避免因高溫而損壞內部器件。

●整車定期保養內容

- 1.喇叭、各電器產品是否良好？
- 2.前後軸螺絲是否鎖緊？
- 3.輪胎氣壓是否適當？胎紋是否磨損嚴重或裂開？
- 4.各緊固件是否鬆動？煞車系統是否正常？
- 5.如果長期不使用本車，請注意做到定期充電(不超過1個月)，以維護電池的使用壽命。
- 6.整車前後軸承及前叉零件、傳動部位，請定期加注適量潤滑脂機油潤滑。

保養檢修

● 保養注意事項

1. 禁止用高壓水柱沖洗車輛，以免內部電子部件及線路浸濕短路而造成損壞或觸電意外。
2. 擦拭油漆件及塑件表面時，請使用中性清潔劑，然後用布擦拭乾淨。
3. 請使用潤滑油保養車體的有關傳動部件。
4. 嚴禁將前、後煞車器、輪胎上油。

■ 簡易維修

若檢查後發現車輛有異常時，須進行調整、清潔、更換等方面的整修作業，可參考以下簡易維修方法，或回購車之經銷商作檢查及整修作業。



煞車游隙
調整螺帽



警告

- 為了安全起見，若依照車主的知識或技術，無法自行進行整修或調整時，或檢查結果發生異常時，請回購車之經銷商作檢查及維修作業。
- 請選擇平坦、穩固且安全的地點進行檢查，若必要在行駛中進行檢查時，請注意交通安全狀況。
- 剛行駛後進行檢查時，馬達等部位溫度可能很高，請注意不要被燙傷。
- 檢查或調整時所需要的工具須自行購置。

● 煞車游隙調整

輕握煞車拉桿直到感覺有阻力為止之移動距離，確認游隙是否在規定範圍內 10~20 mm。若超過或不足時請轉動調整螺帽調整游隙至規定範圍內 10~20 mm 內。(如左圖)

順時針方向轉動：游隙會減少。

逆時針方向轉動：游隙會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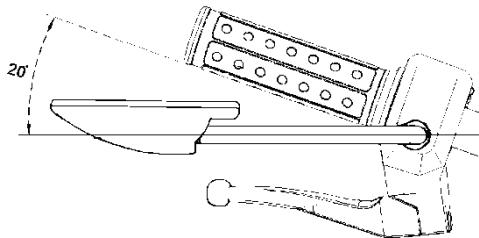


警告

- 煞車游隙調整完成後，必須將螺帽凹槽與固定銷圓弧重疊定位妥當（輕輕轉動時有阻力）。
- 煞車游隙調整完成後，必須確認煞車燈是否正常點亮，若有異常時，請回購車之經銷商作檢查及整修。

● 後視鏡的拆裝及調整

後視鏡的螺紋左右相同皆為右螺紋(正牙)，鎖緊後需要再旋轉1周再調整至適當位置(與把手間呈20度最為適當)。



放鬆時直接逆時針轉動即可。

	鎖緊	放鬆
右螺紋(正牙)	順時針轉	逆時針轉

後視鏡鎖緊後，於正常駕駛姿勢狀態下，調整後視鏡至可清楚看到車後方的車輛及路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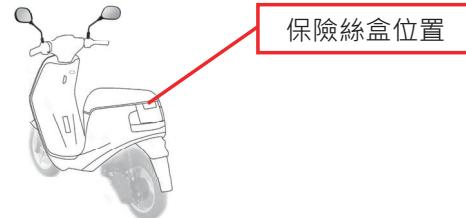
⚠ 注意

- 後視鏡之固定螺帽請勿自行拆解，若後視鏡鎖緊時發生問題時，請洽購車之經銷商處理。

● 保險絲

保險絲盒安裝於車上的座墊鎖下方位置，由後下方往上檢視或拆開座墊置物箱後即可看到保險絲盒。

NO	安培數	迴路
1	5 (A)	48V 迴路



⚠ 注意

- 保險絲燒斷時，請查明原因後再更換相同型式及安培數之保險絲。
- 請勿使用不同規格或安培數之保險絲，以免導致配線或機件發生過熱或燒毀。
- 安裝非原廠電裝品零件，可能導致保險絲燒毀、電池或機件損壞等狀況，且影響保固權益。
- 洗車時，避免保險絲進水，以免導致漏電或短路。

保養檢修

■ 簡易的故障排除

若遇到下列狀況，在詢問購車之經銷商前，請先檢查是否有下述的可能原因並做適當的處置。

項次	故障現象	可能原因	建議處理方式
1	電源開關轉至 ON(開啟)、無電源 指示	電池沒電或已達壽命	電池沒電時充電，電池已達壽命時換新
		電池接線鬆脫	接上接線並鎖緊固定妥當
		進入保護模式或保險絲燒斷	重新開啟電源開關或更換保險絲，再發生時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可能機件或迴路異常	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2	儀表電源指示燈 亮，但馬達無法起動	未起動完成	重新起動
		起動方式錯誤	依照正確方式重新起動
		車充插座有插上充電器時	充電器拆除後才可起動
		系統故障	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3	警告燈亮或閃爍	馬達警告燈  點亮	警告馬達過熱或系統異常。進入保護模式，將電源開關 OFF，請立即將馬達散熱冷卻，並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充電指示燈  請充電 點亮(電力表剩 0 格閃爍時)	警告電池沒電，請儘速停車充電

項次	故障現象	可能原因	建議處理方式
4	燈光不亮	燈光開關未開啟	將燈光開關開啟
		進入保護模式或保險絲燒斷	重新開啟電源開關或更換保險絲
		燈泡燒損	更換同型式及規格燈泡
		開關或迴路故障	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5	行駛中停止	確認儀表電力表且充電指示燈  請充電 點亮	將電池充電
		馬達過熱或系統異常 (馬達警告燈  點亮)	進入保護模式，將電源開關 OFF，請立即將馬達散熱冷卻，並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油門故障(儀表顯示 Er)	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6	無法充電	充電器 AC 電源插座與設定電壓不符	確認 AC 插座與充電器設定相同
		電源插頭或充電插座未插好	電源插頭或充電插座插妥
		充電器故障或損壞	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充電器長時間亮綠燈或紅燈仍無法充電時，可能有故障或損壞	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或更換零件
7	充電器異音或異味	非尖銳或干涉摩擦聲	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尖銳或干涉摩擦聲	
		異味或煙(零件異常)	

保養檢修

項次	故障現象	可能原因	建議處理方式
8	充電後可行駛里程短	充電時間不足	重新充電
		行駛條件較為嚴苛(載重、車速、路況..)	正常現象
		充電器或系統故障，或電池老化	請回購車之經銷商處檢修或更換零件
9	加速無法作用	未起動完成	重新起動
		煞車未完全放開	將煞車完全放開後再加速
		線路或系統故障	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10	其他電器件無法作用 (喇叭、儀表)	迴路保護模式	重新開啟電源開關，再發生時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開關、線路或系統故障	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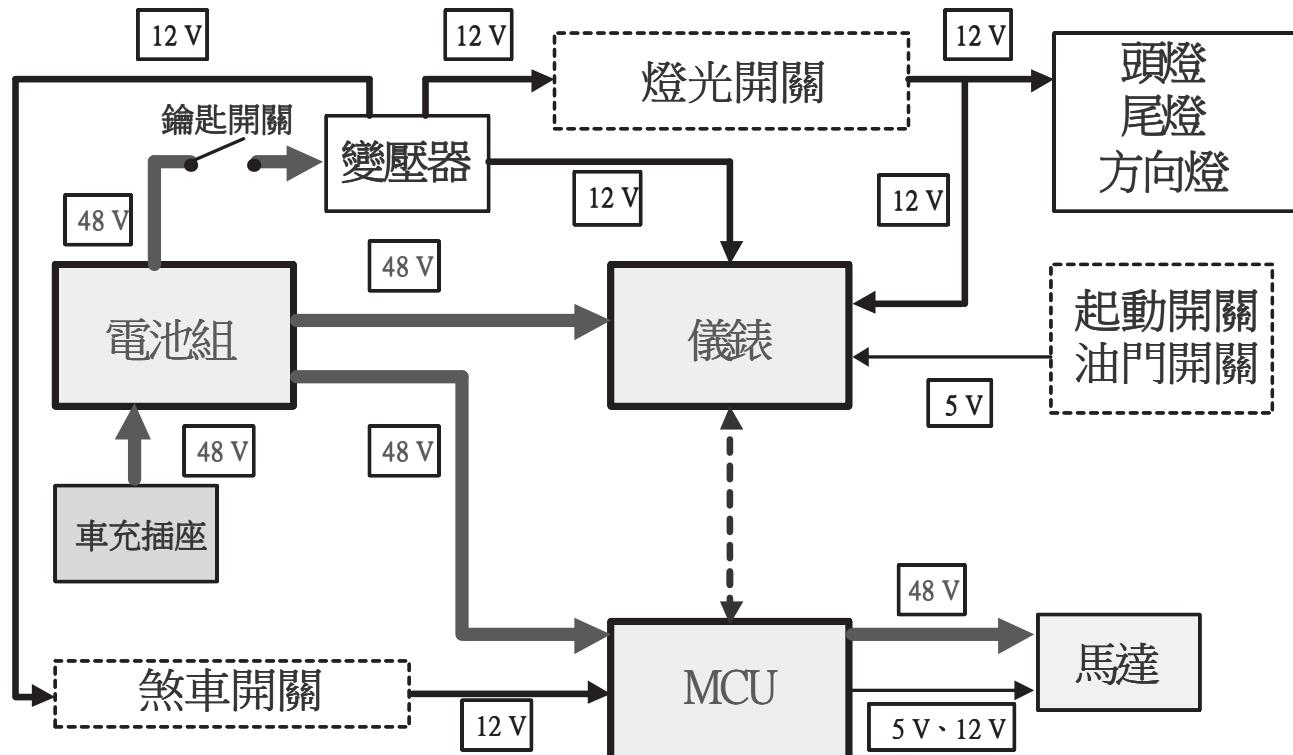
■ 維修規格

項目	規格值	項目	規格值
齒輪油	85W-90 130 cc	輪胎胎壓	前輪 150 kPa 或 1.5 kg/cm ² 後輪 180 kPa 或 1.8 kg/cm ²
頭燈燈泡(近光燈)	12V 35/35W HS1	輪胎	80/90-10 35J
煞車燈/尾燈燈泡	LED 整合式	煞車游隙	10~20 mm
方向燈燈泡	LED 整合式	喇叭	12V-1.5A
保險絲	48V 5A		

※更換齒輪油時齒輪室約有殘留油量 10 cc，故保養換油加注油量為 120 cc。

保養檢修

■ 整車電路圖



■ 全省經銷商服務廠電話地址

如欲查詢所在地之鄰近服務據點，請掃描下列 QR-CODE 進行查詢。

或利用網址：<https://www.eready.com.tw/shop.php>。



MEMO

BW728068 2023.02.500 (DLR2302)

